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三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深坑假日飯店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57,887,7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325,587 股之 57.70%。

主席：謝國雄



記錄：黃妍菱



列席：律師陳維鈞、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周筱姿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至55頁附錄六「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決 議：全體股東洽悉。

第二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擬修訂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提撥員工紅利 15,674,410 元及董監事酬勞 7,837,205 元。業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六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原預定提列成數調整。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

6、盈餘分配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02年度稅前純益	237, 265, 383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44, 737, 379	
本期稅後淨利	192, 528, 004	
減：102年法定公積(10%)	19, 252, 800	
加：特別盈餘公積	22, 654, 917	
102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195, 930, 12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 159, 888	
減：首次採用 IFRS調整數	762, 974	註2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 672, 392	註3
102年度累計可分配盈餘	514, 999, 427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 1.40 元)	140, 115, 420	10%以上
2.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 0.50 元)	50, 041, 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4, 842, 78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5, 674, 4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 837, 205 元	

註1：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註2：首次採用 IFRS調整數，包括：

- (1) 首次採用 IFRS調整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46, 989, 951，及
- (2)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 IFRS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7, 752, 925。

註3：民國102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配息率及配股率暫以103年6月30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戶號13035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股東戶號45493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 由：提請討論取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取消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原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 48,592,520 元。發行普通股 4,859,252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 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可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擬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0,041,22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4,122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2、本公司以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 50 股。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4、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至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股東戶號13035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股東戶號45493 對本公司提出各問題，均由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至 57 頁附錄七「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 59 頁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 61 頁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五十七分。

## 附錄六

### 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9812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二)新台幣貳億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良得三) 新台幣貳億元，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募資完成，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5 日上櫃發行。

二、發行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

3、票面利率：年利率 0%。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2.3 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8.43 元；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5.96 元。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3、票面利率：年利率 0%。

4、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8.17 元；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8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5.72 元。

5、還本方式：除轉換、提前贖回、收回者，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7、代理還本付息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轉換日（103 年 7 月 24 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161,200,000 元，計轉換普通股 6,209,522 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新台幣 179,700,000 元，計轉換普通股 6,973,564 股。本公司截至 103 年 7 月 24 日止普通股發行股本為新台幣 1,003,255,870 元。

四、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1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 附錄七

###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自一百零六年本公司全面改選董監事時始適用之。</u></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p>	<p>◎依公司業務需求增設董事席次。</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設置獨立董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u>授權</u>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p>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u>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u>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六次修正為<u>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七次修正為<u>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u>。</p>	<p>◎修改第十九次～第二十六次之修正日期。</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錄八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無。	<p>第三條之一：</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u>  <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u>  <u>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u>  <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u>  <u>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u>  <u>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u>  <u>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獨立董</u>  <u>事名額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u>  <u>單中選任之。</u></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 選舉事項。
無。	<p>第三條之二：</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u>，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u>  <u>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u>  <u>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  <u>。</u></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 選舉事項。
<p>第六條：</p>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p> <p>(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p>	<p>第六條：</p> <p>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p> <p>(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p> <p>(二)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p> <p>(三)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p> <p>(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u>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u></p>	◎文字修訂。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 選舉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p> <p>(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 辨認之選舉票。</p> <p>(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 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 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 定名額者。</p>	<p>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 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 別者。</p> <p>(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 辨認之選舉票。</p> <p>(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 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 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p> <p>(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 定名額者。</p> <p>(十)<u>所填獨立董事被選舉人非 候選人名單上所載者。</u></p>	
無。	<p>第十三條：</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 月一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 十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二十四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u></p>	◎增訂修正條文記錄。

##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刪除出席股數依簽到簿計算。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u>達</u>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文字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u>已發行</u>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文字修訂。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u></p>	◎新增修正日期。